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7 执 6178 号

申请执行人刘██，女，1982 年 6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住███

局家属楼 302-1 室。

被执行人周██，男，1976 年 6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███

被执行人周██，男，1954 年 12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住███

被执行人丁██，女，1955 年 6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住███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 0117 民初 2093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██、周██、丁██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333 弄 82 号 102 室房屋。因被执行人周██、周██、丁██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██、周██、丁██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坊路 333 弄 82 号 1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  
审 判 员 白 志 中  
审 判 员 潘 建 华  
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周 明